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2014年）》、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认真审阅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参与设立集成电路尖端芯片股权投资中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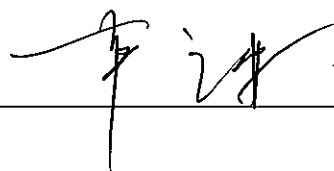
1、公司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寻求良好的尖端芯片方向投资并购机会，与公司现有物联网、云计算业务形成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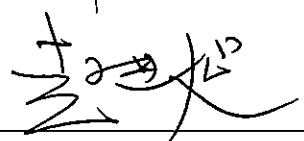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芦广林 

赵进延 

王斌 